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7號

抗告人 蔡政龍

相對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對人 蘇有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5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就強制執行法第4、14條、第18條第2項所規定之訴訟均已提過，如原法院112年度雄補字第2123號、113年度訴字第589號等案件，但都無下文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乃在使債權人之債權早日實現，以保障人民之權利。從而除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外，已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不得停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自明。次按，法院依聲請為准許供擔保而停止執行之裁定後，聲請人即得據以提存擔保金聲請停止執行，若該聲請人嗣後重複聲請法院裁定供較低擔保金額以停止執行，顯屬有礙法院已為停止執行之裁定之羈束力，應不予准許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蘇有記係執原法院110年度鳳簡字第727號、111年度簡上字第354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30539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甲執行事件）受理，嗣併入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297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乙執行事件）等節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又抗告人雖曾就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然業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再易字第13號裁定駁回，有該裁定可憑（原審卷第45至46頁）。此外，又查無抗告人與蘇有記間有其他上開說明所示案件類型繫屬中，且抗告人所主張之原法院112年度雄補字第2123號（嗣改分為113年度雄司簡調字第1525號、113年度雄簡字第1539號）已因視為撤回而終結，而113年度訴字第589號民事事件非抗告人對系爭甲執行事件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亦有原法院索引卡查詢資料、上開民事事件判決可稽（原審卷第13至17、71頁、本院卷第41至43頁），是抗告人自不得據以聲請停止執行。

(二)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良京公司）係執原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5859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1009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嗣併入系爭乙執行事件等節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又抗告人前以其業對良京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停止執行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4號裁定准許，此亦經本院調取該卷宗核閱屬實，則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重複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，有礙法院已為停止執行裁定之羈束力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，均與法不合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依法自屬有據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民事第二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法官 陳宛榆
法官 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洪以珊